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供股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供股章程文件不得派發、轉發或傳送至作出有關行為即構成違反當地相關證券法例或法規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亦不得自有關司法管轄區派發、轉發或傳送。

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列明的其他文件均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供股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而 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會如何影響 閣下的權利及權益，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股份及供股股份買賣均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交收，而 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 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VE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9)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本公司之配售代理



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的憲章文件、香港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條件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截止時間(目前預期為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條件未在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截止時間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至2024年8月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至2024年8月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擬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擬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的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8至19頁。

2024年7月29日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將會存在高流通量市場。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4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建議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之條件將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2024年8月2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4年8月7日(星期三)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收取補償安排的最後時限	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受限於補償安排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	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配售協議終止的最後時限.....	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結果以及補償安排 項下每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每股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	2024年9月2日(星期一)
在供股終止的情況下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2024年9月2日(星期一)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2024年9月3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2024年9月17日(星期二)

本供股章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如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該等日期及最後期限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予以調整。對預期時間表作出之任何變動將透過適時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公告予以公佈或知會股東。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截止時間的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在下述情況下生效，則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期限及繳付股款期限將不會按以上所示時間落實：

- (i) 倘於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期限及繳付股款期限將延遲至同一個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ii) 倘於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期限及繳付股款期限將重新安排至該等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於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期限及繳付股款期限並無於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落實，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年報」	指	本公司於2024年4月24日所登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撤銷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本公司」	指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9)，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釋 義

「補償安排」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作出的補償安排，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程序及補償安排」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向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鑑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與任何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4年6月27日，即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事項之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7月19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期限」	指	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淨收益」	指	承配人就配售代理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支付的認購價溢價（如有）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與供股有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成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提呈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的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所補充)
「配售期」	指	公佈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當日後首個營業日起(預期為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至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寄發的本供股章程，當中載有供股的詳情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僅作參考的供股章程之日期
「公眾持股量要求」	指	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24年7月18日(星期四)，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的權利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82,500,0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的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協議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18日的補充配售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HANVE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9)

執行董事：

卓善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歐靜美女士，M.H.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壽寧先生，M.H.

余惠芳女士

葉溢霖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貨櫃碼頭路88號

永得利廣場1座

15樓3、5及6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7日及2024年7月15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之公告。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最多82,5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8.25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供股只供合資格股東認購，不會延伸至除外股東(如有)。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本集團若干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的進一步詳情。

供股

供股數據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最多將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	:	82,500,000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即認購價減供股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091港元
供股最多可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	:	約8.25百萬港元
供股最多可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後)	:	約7.47百萬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165,000,000股股份
供股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	:	247,500,000股股份將於供股完成或之前配發及發行
供股股份總面值	:	8.25百萬港元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82,5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0%；及(ii)緊接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3.3%(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於最後可行日期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由合資格股東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基於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5港元計算之折讓約45.9%；
- (ii) 較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6港元計算之折讓約59.3%；
- (iii) 較基於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6港元計算之折讓約59.3%；
- (iv) 較基於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46港元計算之折讓約59.3%；
- (v) 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6港元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97港元之折讓約49.2%；
- (vi) 代表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折讓約19.8%，乃以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197港元相比股份之基準價每股0.246港元(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246港元與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6港元)計算；及
- (vii) 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0.113港元(根據本公司2023年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的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8.7百萬港元，以及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65,000,000股計算)折讓約11.5%。

董事會函件

於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091港元。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供股的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影響(該等詞彙的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分別約為每股0.197港元、每股0.246港元及19.78%。供股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影響。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認購價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香港現行市況下之市價；(ii)本集團之財務狀況；(iii)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釐定。

具體而言，董事會考慮到(i)股份的現行市價及近期交易表現包括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內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及每日成交量，股份的收市價呈整體下跌趨勢，由2023年12月27日的每股0.340港元下跌至2024年6月27日(即最後交易日)的每股0.246港元，而平均每日成交量為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及包括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8%，顯示股份缺乏流通量及需求；(ii)本集團最新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股東應佔全面虧損總額分別約19,800,000港元及約10,600,000港元；及(iii)董事認為，鑑於市況充滿挑戰、價格走勢欠佳及股份缺乏流通量，為提高供股之吸引力及鼓勵合資格股東及投資者參與，認購價按於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收市價及股東應佔每股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如上所述)折讓乃屬合理。

董事會亦認為，儘管股份近期市價折讓較大，惟認購價僅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0.113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2023年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的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8.7百萬港元，以及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65,000,000股計算)折讓約11.5%。

考慮到上文所述及以下各項後：(i)無意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ii)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按較股份過往市價及較股份

董事會函件

近期收市價折讓之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後，董事會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股權造成任何潛在攤薄影響，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屬除外股東。

悉數承購按比例所獲發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不會遭到任何攤薄。

倘合資格股東概無悉數承購其所獲發供股的任何配額，其在本公司按比例持股量或會被攤薄。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惟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仙位)以港元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而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

除外股東任何未售出之供股股份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受益人為透過供股獲發售之股東，配售價至少相等於認購價。

海外股東的權利(如有)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註冊或存檔。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有一名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彼於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21%。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除一名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外，概無其他海外股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本公司已就向中國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董事會認為，相關中國法律限制及中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無必要或適宜排除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參與供股。因此，有關海外股東並不屬於除外股東，供股將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因此，於記錄日期並無除外股東。

每名有意參與供股的海外股東有責任確保自身完全遵守相關地區及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包括獲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可能要求的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律要求。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收到任何股東就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的任何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則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的規模。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亦無關於供股的最低籌集金額。

董事會函件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可能會無意間承擔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或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公眾持股量要求。因此，供股將根據本公司將就股東提出申請的條款進行，即在供股股份未獲全數接納時，將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削減至(i)避免相關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的附註引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數額；及(ii)不會致使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時股量要求的數額。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 按照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供股章程文件在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批准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i)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及
- (i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且仍具備十足效力。

上述條件概不能被豁免。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所有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上述條件仍未達成。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所影響，惟須達成上文所載的供股的條件。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且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

董事會函件

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承購的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倘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未能根據補償安排予以配售，供股將繼續進行，惟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且供股的規模將會相應調減。同時，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且配售協議因任何原因而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

為免生疑問，鑑於配售事項將按盡力基準進行，概不保證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能夠最終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配售協議及供股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期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供股並無額外認購安排。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申請供股股份

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將隨本供股章程附奉，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認購當中所示供股股份之權利，惟須填妥有關表格，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將表格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單獨股款送交過戶登記處。

接納及繳付或轉讓之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其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供股股份之權利。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須於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按其印備之指示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數股款，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在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支付，及註明抬頭人為「**HANVE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務請注意，除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不遲於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由原獲配發人或任何獲有效轉讓權利之人士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放棄而將予註銷。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有效性，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具約束力(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將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於稍後填妥。

倘合資格股東僅欲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將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多於一名人士，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須不遲於2024年8月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過戶登記處以作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按所需股份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其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領取，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遵從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股款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填妥及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作不獲接納並將予註銷。

董事會函件

倘上文「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就有關接納供股股份已收取的股款將於2024年9月2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相關其他人士或(如屬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之人士，並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相關合資格股東的註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

概不就收到的任何申請款項開具收據。

供股股份證書及供股退款支票

待達成供股條件後，預計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2024年9月2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每名股東將就所有獲配發之股份收取一張股票，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終止，有關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預計將於2024年9月2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本公司不會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亦不會接受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匯總(並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並在可獲得溢價(已扣除開支)的情況下在公開市場出售。任何在市場上未售出的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碎股對盤服務

為推動供股產生之碎股股份(如有)的交易，配售代理已獲本公司委任為指定經紀，於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為買賣碎股進行對盤。配售代理已確認，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彼等為獨立第三方。以有效股票代表碎股的股份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碎股或補足其碎股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配售代理楊翠翠女士(電話號碼：(852) 3665-8160或傳真號碼：(852) 2559-2880)。碎股持有人應注意，碎股買賣對盤將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惟不保證定能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批准任何該等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交易為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供股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尋求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董事會函件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的程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將作出補償安排，透過將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利益歸屬於獲提呈供股的股東。由於設有補償安排，供股將不設GEM上市規則第10.31(1)(a)條規定的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於2024年6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5日的公告所載，預期時間表有所修訂，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4年7月18日訂立補充配售協議，以反映配售協議所述的供股相關日期的變動。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聘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產生的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認購價的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獲配售的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向以下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股權而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或除外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的款項，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而不足100港元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務請股東注意，淨收益不一定會實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不一定會獲得任何淨收益。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所補充)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於2024年6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力促使承配人(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詳情如下：

日期：2024年6月27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而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配售價，須最少等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於配售過程中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配售期：由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至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使補償安排生效的期間。

董事會函件

- 配售佣金 : 待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應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i)固定費用100,000港元；或(ii)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總數的3.5% (以較高者為準)。
- 承配人 : 預期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 已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地位 : 已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 (如有) 時) 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完成配售當日的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及
 - (i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

除上文第(i)段不可豁免外，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履行全部或部分條件。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盡力促使配售協議的該等先決條件於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前達成或無法達成(惟配售代理不得行使其權利豁免或延長達成該等條件的時間)，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終止及終結，惟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應計權利或義務或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上述條件仍未達成。

終止 : 配售期將於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結束。

倘發生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的成功或全部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悉數配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下列事件，或對或可能對按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倘發生、出現或生效)構成不適宜、不可取或不明智的事件，配售代理可於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可能對配售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
- (b) 推出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事件而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c) 配售代理得悉本公司嚴重違反任何陳述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配售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該等倘其事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原本會導致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

董事會函件

- (d) 因特殊金融情況而導致全面終止、暫停或限制於聯交所進行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買賣或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情況，但不包括暫停待批准供股章程文件或本公司有關供股的其他公告及通函；或
- (e)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

倘配售代理發出終止通知，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有效，而任何一方均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終止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供股規模及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於評估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時，董事會已考慮到以下各項(i)認購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供股股份的整體市場氣氛；及(ii)配售代理就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進行的供股所收取的現行配售佣金。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董事會注意到配售代理收取的配售佣金率為3.5%，一般屬於配售佣金範圍內，其介乎0.5%至5%之間，由配售代理就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的供股進行配售收取。此外，董事會認為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收取的固定費用100,000港元屬公平合理，原因為不論供股結果及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數目，配售代理已花費時間及資源進行諮詢、客戶接受程序及準備有關配售的相關文件。此外，根據配售代理的磋商，本公司獲悉，儘管本公司為GEM發行人及目前投資者情緒相對低迷，鑑於供股規模相對較小，配售代理願意接受目前3.5%的配售佣金率。董事會認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為正常商業條

款，且屬公平合理。本公司代表先前曾與其他若干證券公司接洽，以衡量彼等擔任供股配售代理的興趣，惟均未得到積極回應。於與配售代理諮詢期間，本公司已盡力就供股向配售代理爭取最佳條款。

誠如上文所述，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收益歸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所有。倘所有或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超出認購價之溢價將分配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

鑑於補償安排將(i)為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提供分銷渠道；及(ii)為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董事會認為補償安排誠屬公平合理，並將提供充分保障以保護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按原設計製造基準為全球手錶製造商、品牌擁有人及手錶進口商設計及開發、製造及分銷手錶產品。

誠如2023年年報所披露，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獨立第三方的未償還借款總額約118.3百萬港元。該等未償還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為8.22%。其中，約64.7百萬港元將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到期。為減輕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及利息開支負擔，以及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狀況，本集團目前計劃動用約5.98百萬港元(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80%)，以償還部分該等未償還借款。

董事認為，在計及以下因素後，本集團確有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降低其負債水平：

-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定期銀行存款分別約13.8百萬港元及57.9百萬港元。誠如2023年年報所披露，該等款項中約66.0百萬港元已經抵押，用作擔保本集團的銀行信貸。已抵押銀行存款僅於清償相關銀行借款後才會獲得解除。故此，在本集團所持有的現金和存款當中，實際上僅有限部分可供隨時自由動用以支持其日常營運及／或擴展。

董事會函件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7.0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18.3百萬港元。
- 本集團借貸利息開支由2022年12月31日約6.6百萬港元增至2023年12月31日約9.0百萬港元。雖然近期市場揣測美國及香港利率未來或會下調，惟迄今為止香港利率仍處於相對較高的區間。即使利率最終會下調，但下調的幅度仍然難以確定，而倘若全球通脹壓力仍然拖沓下去甚或反彈回升，概不能保證各地中央銀行不會繼續維持利率在現有水平一段較長時間，甚或進一步提高利率以收緊信貸環境。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的數目並無變動，則供股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預計開支約0.78百萬港元後)預計約為7.4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法應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a) 誠如本公告上文所討論，約5.9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80%)擬用於償還本集團借款；及
- (b) 約1.4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20%)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薪酬開支、間接成本及其他公司開支。

如供股出現承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以上用途按比例動用。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擬分配約5.98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80%並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借款。本集團的短期借款約為64.7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如2023年年報所披露)，將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到期。其中，約5.37百萬港元即將到期，預計將於2024年12月償還，而其餘借款主要包括(i)循環貸款，本公司只需繼續償還到期利息，有關貸款即可在到期時續期；及(ii)定期貸款，可在到期時與銀行磋商續期，而本集團亦在過往成功續期。

董事會函件

鑑於本集團及時償還利息的記錄及其與相關銀行的持續關係，本公司預計上述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到期的定期貸款的續期磋商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

已分配所得款項淨額5.98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80%並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將足以涵蓋本集團償還其並無意續期的短期借款約5.37百萬港元。因此，憑藉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有能力履行其迫在眉睫的財務責任。餘下0.61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本集團部分每月定期貸款，從而略為減輕本集團整體債務負擔。鑑於本集團部分借款的循環性質以及延續定期貸款的能力及過去的成功，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即時財務短缺，且本公司的集資需求將於供股完成後達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及／或計劃於供股完成後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其他企業行動或進一步集資活動。

其他集資方法

除供股外，董事亦曾考慮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等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方法。

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將附帶利息成本及可能需提供抵押品，而且債權人的地位將會優先於股東。債務融資亦會招致額外的利息負擔，提高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並使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債務融資可能無法及時以有利的條款實現。

就股本融資(例如配售新股份)而言，其規模相對較通過供股集資為小，並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的經擴大股本基礎，此乃並非本公司所願。

相對於公開發售，供股可讓股東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法後，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在當前市況下較為吸引，而供股將讓本公司鞏固其營運資金基礎，提升其財務狀況，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董事會函件

基於以上理由，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根據公開市場資料，董事會了解到，若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悉數包銷，包銷商收取的包銷佣金一般遠高於盡力配售收取的佣金。考慮到供股籌集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7.47百萬港元足以滿足本公司於2024年12月到期的即時還款要求約5.37百萬港元及剩餘可延期或續期的短期借款，董事會相信，以非包銷方式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利益，以提高供股的成本效益。然而，不承購本身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以及除外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的股權將被攤薄。

本公司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主要從事按原設計製造(「ODM」)基準為全球手錶製造商、品牌擁有人及手錶進口商設計及開發、製造及分銷手錶產品。本集團主要自銷售(i)手錶成品；(ii)散件套件；及(iii)手錶零件獲取收益。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董事認為，以下為本集團營運涉及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除下文所述者外，或存在本集團尚未知悉或目前未必屬重大但日後可能屬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環境競爭相當激烈。手錶製造在中國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市場參與者逾1,000名。本集團手錶的定價及需求因激烈競爭而受到重大影響。與本集團相比，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財務及技術資源、更強大的設計及製造能力以及更穩健的客戶及供應商關係。因此，本集團無法保證能與該等競爭對手展開有效競爭，而競爭壓力或會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再者，本集團須遵守其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有關生產及銷售手錶的各項法律法規。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會導致對本集團的產品施加條件、暫停銷售或沒收本集團的產品，或處以高額罰款或索賠。倘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該等法律法規更為嚴格，則本集團的經營成本或會增加且其可能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至客戶。此外，倘本集團經營或計劃經營在任何司法權區實施任何新法律、法規、限制或其他準入門檻，則本集團擴張的能力或會受限，且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

董事亦確定了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若干財務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利率風險、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可適時及有效地制訂合適的措施。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現有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而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

董事會函件

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獲配售代理配售)的股權架構(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於供股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現有股東 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 供股股份，而所有不獲認購 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已獲配售代理配售)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萬宜集團有限公司 (「萬宜」) ^(附註1)	93,000,000	56.36	139,500,000	56.36	93,000,000	37.58
公眾股東						
– 獨立承配人 ^(附註2)	–	–	–	–	82,500,000	33.33
– 其他公眾股東	72,000,000	43.64	108,000,000	43.64	72,000,000	29.09
	<u>165,000,000</u>	<u>100.00</u>	<u>247,500,000</u>	<u>100.00</u>	<u>247,500,000</u>	<u>100.00</u>

附註：

1. 萬宜由卓善章先生及歐靜美女士，M.H.等額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卓善章先生及歐靜美女士，M.H.均被視為於萬宜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由於並不預期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有任何個別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故獲配售代理予以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構成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或市值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而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包銷，故供股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條獲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發行之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並無導致出現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的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供股、配售事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亦無進行任何磋商、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作出任何承諾，藉以進行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於未來12個月買賣之任何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風險的警告

股份已自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末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至2024年8月7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上文「供股條件」一節。

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於直至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時止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留意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
僅供列位除外股東（如有） 參照

承董事會命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卓善章

2024年7月29日

A.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hanveygroup.com.hk)登載的下列文件中披露：

- (i)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於2022年5月2日所登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1至119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502/2022050200022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於2023年3月30日所登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9至133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30/2023033000576_c.pdf)；及
- (iii) 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於2023年年報第62至131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424/2024042400643_c.pdf)。

B. 債務聲明

於2024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 (a) 借款：本集團有(i)銀行透支約6,393,000港元及(ii)未償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103,807,000港元，乃由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主要管理人員人壽保單、銀行存款、卓善章先生及歐靜美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以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 (b) 租賃負債：本集團就若干汽車、辦公設備及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項下之經營租賃有關之租賃樓宇之融資租賃持有租賃負債約559,000港元。本集團的租賃負債乃由出租人對汽車的押記作抵押。
- (c) 關聯公司貸款：本集團有來自一間關聯公司之未償還貸款約18,567,000港元。有關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除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負債及正常應付賬款外，於2024年5月31日，即就擬備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贖回、或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定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任何其他定期借款、任何其他借貸或屬於借貸性質的債務(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不論是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任何其他按揭及押記或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董事確認，自2024年5月3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C.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在作出審慎周詳考慮並經計及本集團的可得財務資源及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12)個月的現有需求。

D.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E. 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按原設計製造(「ODM」)基準為全球手錶製造商、品牌擁有人及手錶進口商設計及開發、製造及分銷手錶產品。本集團主要自銷售(i)手錶成品；(ii)散件套件；及(iii)手錶零件獲取收益。

鑑於當前的全球經濟形勢，海外市場的商業環境仍不明朗。主要市場經濟放緩或衰退的風險是一個重大挑戰，為本集團近期的出口業績帶來潛在風險。

美國聯邦儲備局持續加息，資金成本上升，為業務經營帶來前所未有的困難，股票市場可能繼續波動。考慮到本集團所面臨的挑戰，本集團將密切觀察市場。

在海外市場方面，由於高通脹下的負面市場前景，預計歐洲及美國的經濟增長將放緩。然而，作為本集團重點關注的東南亞市場，對自動機械手錶及石英手錶的需求仍然殷切。本集團將密切觀察市場趨勢，提供迎合客戶及市場需求的設計。

本集團擬繼續專注於核心業務，努力加強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為股東帶來最大的長遠回報。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7.31條而編製，旨在說明猶如供股已於2023年12月31日進行時，供股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編製，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報，並根據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反映緊隨供股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已就供股 作出調整) (附註3)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供股之 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已就供股 作出調整) (附註3) 千港元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將予發行82,500,00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	18,681	7,470	0,106

附註：

1.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報，乃基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8,681,000港元。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7,470,000港元乃根據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82,50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780,000港元。
3.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247,500,000股股份（即於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165,000,000股股份，經假設於供股完成時將予發行的82,500,000股供股股份（猶如供股已於2023年12月31日完成）調整）計算。
4. 概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onfucius International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5樓1501-08室
Rooms 1501-8, 15/F.,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3103 6980
傳真 Fax: (852) 3104 0170
電郵 Email: info@pccpa.hk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就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其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7月29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23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標準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A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撰，以說明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進行之建議供股（「**供股**」）對於2023年12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2023年12月31日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於2023年12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已就此刊發核數師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其他鑒證業務或相關服務業務的質量管理」，規定公司涉及、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表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之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2023年12月31日之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將為所呈列的結果。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且涉及有關程序以評估 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當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導致之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充分且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王鑑興

執業牌照號碼：P05697

香港，2024年7月29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及供股股份獲全體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a)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165,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16,500,000</u>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及供股股份獲全體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u>165,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16,500,000</u>
<u>82,500,000</u>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8,250,000</u>
<u>247,500,000</u> 股緊接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24,750,000</u>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當日或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概無任何部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批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影響股份的其他換股權證或權利，亦無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附有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派發之股息之任何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直接及實益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卓善章先生(「卓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93,000,000	56.36%
歐靜美女士，M.H. (「卓太太」)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93,000,000	56.36%

附註：93,000,000股股份登記於萬宜集團有限公司(「萬宜」)名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卓先生及卓太太合法實益等額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卓先生及卓太太被視為於萬宜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各自已獲得或當作已獲得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並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直接及實益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萬宜	實益擁有人	93,000,000	56.3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已登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者。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後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6. 競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8. 重大合約

除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假設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及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由配售代理配售)、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高約為0.78百萬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董事會**

執行董事：

卓善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歐靜美女士M.H.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壽寧先生M.H.

余惠芳女士

葉溢霖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余壽寧先生M.H.(主席)

余惠芳女士

葉溢霖先生

提名委員會

卓善章先生(主席)

余壽寧先生M.H.

余惠芳女士

薪酬委員會

余壽寧先生M.H.(主席)

歐靜美女士M.H.

葉溢霖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貨櫃碼頭路88號
永得利廣場1座
15樓3、5及6室

授權代表

歐靜美女士M.H.

彭玉芳女士

本公司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授權代表的營業地址	香港 新界葵涌 貨櫃碼頭路88號 永得利廣場1座 15樓3、5及6室
公司秘書	彭玉芳女士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恒生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核數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15樓1501-8室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2樓A室
配售代理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04室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

執行董事

卓善章先生(「卓先生」)，65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本集團創辦人及本集團各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監督銷售及營銷、產品開發及業務整體管理。

卓先生於鐘錶行業擁有逾35年的經驗，尤其是產品設計開發、銷售及營銷方面。彼分別擔任第十七屆及第十八屆香港鐘表業總會副主席及主席，並自2000年起，擔任香港鐘表業總會的顧問。彼於1996年至2007年期間亦為香港貿易發展局鐘表業諮詢委員會成員。

卓先生於2001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5年6月獲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頒發「榮譽院士」。彼亦於1998年11月獲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頒發1998/1999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並成為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獲獎成員。卓先生亦為仁愛堂第32屆董事會董事。

卓先生為歐靜美女士，M.H.之配偶及歐紅慧女士之姐夫。

歐靜美女士，M.H.(「卓太太」)，63歲，為執行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集團各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行政、人力資源及財務管理和協助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卓太太在鐘錶行業擁有逾34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78年7月至1985年1月任職於華潤紡織品有限公司財務部，於1985年1月至1987年11月擔任華潤絲綢有限公司(China Resources Silk Co., Ltd)財務副經理。彼於2003年3月自美國寶石學院(the Gemological Institute of America)獲得研究寶石學家文憑。

卓太太於2006年10月獲中國女企業家協會評為「中國百名傑出女企業家」，並於2010年7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榮譽勳章。彼分別於2004年至2006年、2006年至2009年及2009年至2010年擔任仁愛堂董事、副主席及主席。彼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北省第十屆委員會委員，而現為香港中華總商會終身榮譽會員及香港保良局總理。

卓太太為卓善章先生之配偶及歐紅慧女士之胞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壽寧先生，M.H.（「余先生」），7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供獨立判斷。

余先生於紅酒及白酒、護膚及家居用品的批發及零售市場擁有45年經驗。彼自1981年、1981年、1989年及2014年起分別擔任昌興士多有限公司、昌興(1917)有限公司、沛麗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沛麗非凡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2016年6月，彼成立一帶一路歐亞交流中心(香港)有限公司並出任董事。

余先生於1996年6月獲法國政府授予國家騎士勳章(Chevalier de l'ordre national du Merite)，並於1999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彼於2015年8月獲選為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成員及廣州黃埔第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成員。彼亦於2003年至2008年期間獲委任為消費者委員會成員。2008年12月，彼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美容化妝品業商會授予榮譽美工獎。彼自2023年10月起為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客戶諮詢小組副主席，自2010年起亦為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客戶諮詢小組成員，且於2003年12月至2017年12月為優質旅遊服務協會(QTSA)零售界別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於2017年12月至2023年12月為QTSA的委任成員，以及於2003年12月至2023年12月為QTSA優質營商環境委員會主席，自2015年6月起為第七屆九龍聯合會專業委員會主席。自1996年起，彼一直擔任香港化妝品同業協會終身榮譽會長。

余先生於2003年4月獲愛爾蘭國立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22年6月自牛津大學取得策略及創新文憑。彼於2005年11月獲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PVCBS)認可為榮譽資深院士，並曾任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執行委員會第六任總裁。

余惠芳女士(「余女士」)，5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供獨立判斷。

余女士於亞太區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88年7月至1993年4月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高級審計師。於1993年7月至2006年11月，彼曾於一間美國上市的跨國電信公司Motorola Asia Pacific Limited擔任多個職位，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香港、菲律賓以及其網絡及企業業務的業務發展團隊總監。彼於2006年12月至2010年4月於一間美國上市公司藝康集團之附屬公司藝康化工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最後任職亞洲控制總監。彼於2010年5月至2012年7月擔任Active-Semi International, Inc.的財務副總裁。於2012年7月至2013年6月，彼於米克利亞洲有限公司擔任亞洲高級財務及會計總監，後於2014年4月至2017年6月於Targus Asia Pacific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

余女士於1988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8月取得倫敦大學科學學士學位，再於2002年12月取得杜比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6年2月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92年4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葉溢霖先生(「葉先生」)，3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提供獨立判斷。

葉先生於布業及酒業銷售策略規劃、提供移民、財務管理、顧客聯絡及員工招募的建議及服務方面擁有超過16年經驗。自2009年起，葉先生擔任廣州市建興布業有限公司(Guangzhou Jianxing Fabric Co. Limited)總經理，負責布業銷售策略規劃、財務管理、顧客聯絡及員工招募。於2015年至2022年，彼擔任保誠保險有限公司的理財顧問。自2019年起，葉先生亦擔任廣州市逸酪文化傳播有限公司(Guangzhou Yiming Cultural Communication Co. Limited)總經理，負責葡萄酒銷售的策略規劃、財務管理、顧客聯絡及員工招募。葉先生自2022年起擔任友邦保險香港高級營業經理。自2023年起，葉先生

擔任廣州雷格海外諮詢服務有限公司(Guangzhou Requs Overseas Consulting Service Co. Limited)總經理，負責提供移民、財務管理、顧客聯絡及員工招募的建議及服務。

葉先生於2008年6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彭玉芳女士，57歲，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以及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宜。彼為一名經驗豐富的香港執業會計師，在專業會計及公司秘書方面擁有逾31年的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皇家特許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余壽寧先生，M.H.(審核委員會主席)、余惠芳女士及葉溢霖先生。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上文「12.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一節。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監督審核過程、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及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14. 約束力

供股章程文件及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須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若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提出申請，則供股章程文件即具約束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倘適用)。

15. 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份供股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6.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天期間登載於聯交所(<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veygroup.com.hk)：

- (a) 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c) 配售協議；
- (d) 補充配售協議
- (e)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0至33頁；
- (f) 由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g)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書面同意書；及
- (h) 供股章程文件。

17.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b) 本集團的採購乃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的銷售則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衍生工具活動或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對沖活動。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檢討及監察與外匯有關的風險。
- (c) 本供股章程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